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具体请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，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

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总额度不超过20,000 万元（含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湖南天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GP）共同投资设立文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。该基金总规模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），其中，公司作为首期有限合伙人（LP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。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文化、教育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。

签署正式协议待其他有限合伙人、基金投资规模、基金投资方式等具体条款确定后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了解初见科技现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规划，同意公司与方小奇、初见科技签署《股权投资协议之一》、《股权回购协

议之二》。《股权投资协议之一》约定以初见科技最近一次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7,008万元，就前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，针对本次初见科技整体评估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估值差额，方小奇以1元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初见科技2.84%股权作为估值差额的补偿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的初见科技股权将增至29.84%。并在《股权回购协议之二》中约定回购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，方小奇将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以14,400万元对价回购公司持有的初见科技12%股权。

具体请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